

合同编号: _____

旧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整治工作项目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9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旧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整治工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条款

二、服务和内容

（一）本合同服务名称：旧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整治工作项目

（二）服务范围：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日常检查发现、接诉即办反馈、上级督办等来源的涉及违法建设、广告牌匾及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效治理，能够做到快速反应、群众满意、高效处置的工作格局。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辅助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标准

服务过程中，单位须以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标准执行。

三、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暂估合同总价（大写）叁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000000.00元。

其他：本报价包括人身意外险，农民工工伤保险，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优惠率 (%)	优惠后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普工)	工日	240	5	228	
2	人工(特殊工种)	工日	300		285	
3	人工(高空作业)	工日	600		570	
4	拖板车	台班	7500		7125	
5	50 铲车	台班	1600		1520	
6	履带式挖掘机 300(铲)	台班	2700		2565	
7	履带式挖掘机 300(锤)	台班	4500		4275	
8	履带式挖掘机 200(铲)	台班	2100		1995	
9	履带式挖掘机 200(锤)	台班	3900		3705	
10	履带式挖掘机 150(铲)	台班	1500		1425	
11	六轮渣土车	台班	1200		1140	
12	十轮渣土车	台班	2200		2090	
13	面包车	台班	600		570	
14	吊车(100 吨)	台班	8400		7980	
15	吊车(75 吨)	台班	4400		4180	
16	吊车(25 吨)	台班	1700		1615	
17	吊车(12 吨)	台班	1200		1140	
18	叉车(3 吨)	台班	800		760	
19	叉车(5 吨)	台班	1200		1140	
20	叉车(10 吨)	台班	2500		2375	
21	货车(6.8 米)	台班	1500		1425	
22	货车(4.2 米)	台班	900		855	
23	汽炬、气割	套	250		237.5	
24	水车(12m*)	台班	1600		1520	
25	水车(10m)	台班	1400		1330	
26	砖混结构拆除	m ²	219		208.05	
27	轻钢结构拆除	m ²	99		94.05	
28	屋面 SBS 防水 2 层新作	m ²	124		117.8	
29	渣土清运	m ³	83		78.85	
30	垃圾清运	m ³	83		78.85	
31	场地平整	m ²	1.2		1.14	
32	混凝土破碎	m ³	243.6		231.42	
33	防尘网覆盖 6 针	m ²	2.2		2.09	
34	防尘网覆盖 1.5 针	m ²	1.5		1.43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优惠率 (%)	优惠后单价 (元)	备注
35	硬质围挡搭建	m²	130		123.5	
36	履带式液压剪 400	台班	12000		11400	
37	氧气、乙炔	kg	8.07		7.67	
38	混凝土顶房屋拆除	m²	239.55		227.57	
39	楼板顶房屋拆除	m²	239.55		227.57	
40	彩钢板屋顶拆除	m²	9.12		8.66	
41	钢栏杆拆除	m	38.63		36.7	
42	整樘门拆除	m²	24.22		23.01	
43	整樘窗拆除	m²	26.05		24.75	
44	钢筋混凝土结构 拆除	m³	365.35		347.08	
45	素混凝土结构拆 除	m³	308.02		292.62	
46	新做安装塑钢窗	m²	525.40		499.13	
47	新安装断桥铝窗	m²	725.12		688.86	
48	新作安装塑钢门	m²	533.61		506.93	
49	新作安装断桥铝 门	m²	827.63		786.25	
50	不锈钢窗护栏	m	460.84		437.8	
51	墙面真石漆新作	m²	65.04		61.79	
52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m²	73.58		69.9	
53	砖墙修缮拆砌	m³	1239.85		1177.86	
54	墙面抹水泥砂浆	m²	19.99		18.99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审计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审计认定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合同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合同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时间：2024年 9月 1日至2025年 8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管辖区域

六、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授权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账 号：

账 号：11090101040099761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5、“甲方”指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

1.6、“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目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首批供货时间与数量

4.1 本合同首批供货时间与数量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

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日常检查发现、接诉即办反馈、上级督办等来源的涉及违法建设、广告牌匾及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效治理，能够做到快速反应、群众满意、高效处置的工作格局。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辅助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带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书。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明确被拆对象、整治对象与保护对象。（包括地上、地下水暖、电气、花草树木等）

2、开工前做好停水、电、气、转移通讯电路等准备工作。

3、甲方协调好该项目周边的外围关系，保证实施方的机械顺利通行，动员住户搬迁工作、现场达到实施条件（无人、无水、无电、无任何物件）

4、甲方应该派专人到现场监护、指导、验收工作，并将验收单交一份给乙

方。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大小给乙方一个实际实施期限。实施中，甲方如有变动，应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所采取措施的一切费用。

6、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或指导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项目分段实施，应分段现场验收，延期其后果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认真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现场交底，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实施任务。

2、实施中，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的指示进行施工。

3、对政府规定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及附属物件进行拆除，清运拆除渣土。

4、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出现人员、机械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对甲方提出要保护的花草树木、管线要妥善保管。不能随意拆除或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应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最大努力把施工噪音、灰尘降到最低。

7、对清理的成品物件，按甲方的要求送到指定地点，要求看管的必须看管好。

8、要准备足够的人员、机械、车辆和其它相应材料，做到随叫随到。

9、合同期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先垫付。

10、乙方实施必须达到合同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为了更好地完成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双方应积极参加相互配合，共同努力。

2、实施中如遇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恶劣天气、其他情况）而影响实施延误实施期限的，双方协商择期实施。

3、为确保实施安全，双方应共同组织人员阻止居民或其他外界人员、车辆

误入实施区，保证他们安全。

4、主动配合政府接受政府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四、付款条件：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审计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审计认定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

1、该项目的结算金额是以甲方主管领导现场确认的季度累计的实际拆除总面积和整治的各项出勤的总量为依据，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结果为准。

2、乙方凭经甲方、乙方、审计三方盖章确认的审核结论材料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

3、甲方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将本季度审定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合同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合同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合同续签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服务期内，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不得超出中标服务期限。

七、违约责任

按一般条款约定。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